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出售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了大量的现金，本次追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增加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承诺

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变更承诺后，依然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且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已承诺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

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转让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公司转让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转让价格系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而定，合理。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定价。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20年6月5日